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及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日期、方式等相關事務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實施。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教務處網站公告調整。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及加退選，並於特殊事項階段結束後依規定時間再進入選課系統確認修課結果，以完成選課程序。逾期未辦理者，除專案核可者外，教務處得逕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課，分二階段以網路登入辦理，科目分必修(含通識課程)與選修兩種，學生應依所屬院、系(所)規定之入學學分表選課修習。全學年之課程，須按照上下學期順序先後修習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成績優良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者，得加選一至二門科目；如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，每學期得加選研究所課程一至二門科目。
- 第五條 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一至四年級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最高不得超過 25 學分。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 學分，不得多於 16 學分，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。。
- 第六條 大學部科目最低修課人數為 14 人，研究所課程需有研究生 3 人(含)以上且該科目修課人數不少於 5 人。
- 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且前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前百分四十之以內者，如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每學期得修碩士班一至二門課程，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，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須受各系畢業門檻之學分限制，惟研究所課程須有研究生 3 人(含)以上且該科目修課人數不少於 5 人，方得開設。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凡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整合學程及學碩士一貫學程之相關課程，得於網路加退選後，經授課教師或系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另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讀必修科目，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。其因重、補修，衝堂等特殊理由，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，換班修讀。本系學生選修他系科目者，須經雙方主任核可。
- 第十條 學生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學分【但其情形特殊，經各該系(所)主任認定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】。

一、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。

二、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，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，另依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處理。

第十二條 延修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（研究生不受此限），並以加選方式辦理選課。

第十三條 除通識及軍訓選修課程外，二技學生不得跨修四技一、二年級課程，但經系主任同意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各系(所) 開課課程得因設備或專業教室座位有限，人數額滿或其他突發狀況等因素，調整學生選課，以人工加退選方式另行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，於本辦法未規定時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